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夏树涛先生连续六年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即将离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前：

- 1、提名委员会：夏树涛（主任委员）、汪大维、唐佛南、袁广达、丁涛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涛（主任委员）、龙晓晶、夏树涛

调整后：

- 1、提名委员会：江勇（主任委员）、汪大维、唐佛南、袁广达、丁涛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涛（主任委员）、龙晓晶、江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余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